

债券代码：163035.SH

债券简称：19 伊利 0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止目前，由中金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伊利 01	163035.SH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当年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鉴于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换届选举。

#####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新一届董事及其简历情况如下：

1、潘刚，男，1970 年 7 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赵成霞，女，1970 年 10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闫俊荣，女，1972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冷饮事业部质量副总监、总裁办公室总监、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管理推进办公室主任。

4、王晓刚，男，1973 年 8 月出生，汉族，硕士。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信息工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信息科技中心总经理。

5、杨慧成，男，1977 年 3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供应保障部总监、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6、张俊平，男，1962 年 6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吕刚，男，1969 年 8 月出生，汉族，管理学硕士。历任大连海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瑞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8、彭和平，男，1950 年 6 月出生，汉族，哲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教育基金会秘书长、研究员。现任公司监事。

9、纪韶，女，1954 年 4 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10、蔡元明，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阿尔斯通电力集团全球副总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石芳，女，1971 年 9 月出生，汉族，管理学硕士。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新一届监事及其简历情况如下:

1、李建强,男,1969 年 4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监事、冷饮事业部副总经理、质量管理部副总经理、液态奶事业部供应部总监、原奶事业部副总经理、液态奶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助理。

2、高德步,男,1955 年 10 月出生,满族,经济学博士。历任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3、张心灵,女,1965 年 6 月出生,汉族,会计学博士。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4、王彩云,女,1979 年 8 月出生,汉族,硕士。历任公司监事、创新中心研发经理、乳业技术研究院高级工艺技术研发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乳业技术研究院资深工艺技术研发经理。

5、白利,女,1976 年 5 月出生,汉族,大专。历任公司酸奶事业部行政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奶粉事业部行政部总监。

## 二、影响分析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